

救灾有力

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生活

全力做好旱灾应对工作

■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公维春

内蒙古地处祖国北部边疆，地域广阔，东西直线距离 2400 公里，南北跨距 1700 公里，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多样性的气候，导致干旱、风雹洪涝、雪灾、沙尘暴等多种自然灾害频发。旱灾是各类灾害中造成农牧业损失最大的灾种。据统计，近三年以来，旱灾造成的损失平均占各年度总损失的 69%。



灾情基本情况

今年内蒙古灾情的总体特点是西涝东旱，旱情涉及面之广、持续时间之长、受灾程度之重，为近年罕见。入夏以来，自治区出现持续高温干旱天气，东部地区尤为严重：锡林郭勒盟以东的盟市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1—2℃，7 月下旬以来高于 35℃ 的天数达 10 多天；呼伦贝尔市的局部地区气温最高达 44.1℃，突破历史极值。同时，降水却较常年减少 35%—75%，入汛两个多月来几乎没有有效降水，8 月上旬降水量不足 10 毫米，较常年少 80%—100%，为历史最低。持续高温干旱造成严重旱灾，是自治区

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严重的一次。

截至 8 月 23 日，旱灾造成呼伦贝尔市、赤峰市、通辽市、锡林郭勒盟、兴安盟、乌兰察布市、包头市、巴彦淖尔市、阿拉善盟等 9 个盟市 56 个旗县区 385.7 万人受灾，因灾需生活救助人口 132.9 万人，其中饮水困难群众 46.3 万人；农作物受灾面积 2521 千公顷，成灾面积 1731 千公顷，绝收面积 388 千公顷，草场受灾面积 33428 千公顷；饮水困难大牲畜 188.3 万头只，直接经济损失 102 亿元。

采取的主要措施

灾情发生后，民政部和自治

区党委、政府对全区旱情高度重视，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就抗旱减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“把灾区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，把抗旱减灾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”。自治区政府先后两次派出调研组深入受灾地区考察灾情，指导抗旱救灾工作。8 月 14 日，自治区政府召开主席办公会议，专题研究抗旱减灾工作。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于 15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，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区旱情和抗旱减灾工作情况。8 月 18 日以后，自治区政府主席布小林先后深入呼伦贝尔市、兴安盟和锡林郭勒盟，就抗旱救灾工作进行专题调研。人民网、中新网

等中央级媒体多次播发自治区旱灾情况，给予极大关注。截至目前，自治区政府已下拨抗旱救灾资金3.2亿元，各盟市筹措1.7亿元。

民政厅作为自治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，面对今年的严重旱情，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认真履行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的职能，全力做好救灾工作。

一是加强查灾、核灾。区民政厅于6—8月先后7次派出由厅领导带队的工作组前往受灾严重地区实地查看灾情，指导救灾工作。

二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。7月22日，自治区减灾委员会、民政

厅组织召开全区阶段性灾情会商会，对灾情数据进行了评估、认定，并启动了自治区旱灾IV级救灾应急响应。8月15日，根据旱情发展情况，将自治区救灾应急响应等级提升至III级。8月22日17时，国家减灾委、民政部启动国家IV级救灾应急响应，并派工作组深入兴安盟、呼伦贝尔市核查灾情，全力支持自治区抗旱救灾工作。

三是积极争取救灾资金。协调自治区财政安排3000万元旱灾应急救助资金，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同时，协调受灾盟市、旗县加大本级财政抗旱救灾资金投入力度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严密监测动态，收集汇总灾情，及时上报民政部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。

后续工作安排

内蒙古自治区是一季作物区，由于农时已过，农作物的减产和畜牧业的损失已无法挽回。下一步，自治区民政厅将按照民政部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

加强组织协调，强化措施，落实责任，扎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督促相关盟市、旗县将中央和自治区旱灾救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区民政厅将派出工作组，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下拨情况进行督查，确保资金使用效果。

二是做好灾情会商和预警。进一步加强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，密切关注旱情。会同国土资源、水利、农牧业、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，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工作。

三是扎实做好灾情报送工作。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》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基层灾害信息员在灾情核查中的重要作用，认真做好灾情的调查、登记、统计、上报工作。

四是做好冬春救助工作。针对今年旱灾导致农牧民收入减少，造成今冬明春农牧民在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，进一步做好灾情统计、汇总工作，按照“不漏一村、不漏一户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基础数据统计，及时调拨救灾物资，足额发放救助资金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